#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2025 大运河文化 IP 跨区域媒体联动打造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11011225210200018239-XM001/-01、02、

03, 04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融媒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2025大运河文化IP跨区域媒体联动打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u>11011225210200018239-XM001</u>

2.项目名称: 2025 大运河文化 IP 跨区域媒体联动打造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u>145.3750</u>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u>145.3750</u>万元

5.采购需求:

分包项目编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10 112 252 102 000 182 39- XMO 01- 01	"打卡运 河地标"主 流媒体活 动	49. 8300	1 项	"打卡运河新地标"主流媒体发布活动中,通州融媒体中心将与央市级媒体平台合作,以"大运河"IP打造为核心,以媒体创新合作发展为目标,开展线上线下媒体活动,同时,对大运河相关文化成果转化为书籍,多角度、多途径传播运河文化,拓展区县级融媒体中心"媒体+"领域。相关内容市级媒体平台推送,进一步为副中心激发活力、集聚人气,讲好通州故事、运河故事。
110 112 252 102 000	重点精品 短剧《舟楫 千里号歌 来》《祈安 澜》发行宣	28. 7600	1 项	发行两部含有通州元素的短剧,并将 其中一部改编为书籍文字,对两部剧 目在央市级平台上进行宣推,借助地 方媒体公信力与地域受众优势,提升 剧集在本地及文化爱好者中的知名

182	传			度 , 助力打造"运河上的通州"文
39-				旅品牌。
XMO				
01-				
02				
110				
112				围绕"大运河"这一主题,举办两场
252				沙龙活动,邀请融媒体技术专家、文
102	大运河 IP			化学者及头部内容创作者,以通州大
000	破圈赋能	23. 9400	   1 项	运河为核心载体,深度拆解相关文化
182	主题沙龙	20.0100		IP 标杆案例,共同探讨运河文化在
39-	活动			当代城市品牌建设中的多元表达,将
XMO				历史遗产转化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
01-				文化 IP。
03				
110				积极"开展'新闻+'宣传推广活动,
112				聚焦"线上媒体+公交媒体+沉浸体验"
252				的核心目标,完成短视频宣传及话题
102	   大运河文			   运营,进行公交媒体投放,突出通州
000	化城市推	42. 8450	1 项	地域特色与政策导向,强化"古今交
182	<u> </u>			融"的城市形象。同时以通州地区的
39-				   中国传统文化元素为基础,以京杭大
XMO				运河历史上的繁荣盛景为背景,以燃
01-				灯塔为主题,演出舞台剧。
04				

(注: 标的名称即为分包项目名称,供应商应按分包项目名称及分包项目编号进行响应)

6.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具体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 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 00 至 12: 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0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纸质文件递交,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梨园学校南门西侧 150 米,锦州烧烤院内)。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 2025年11月0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梨园学校南门西侧 150 米,锦州烧烤院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 1.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 1.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6《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 1.7《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

- 1.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9《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 1.10《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 741号)
- 1.11《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 关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163 号)
- 1.12《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 672号)
- 1.13《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583号)
  - 2.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3.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4.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 5.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融媒体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256 号

联系方式: 陈冬菊 010-6951550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 55 号 2 幢四层 194 室

联系方式: 李欢欢、李加斌、曹毅满 010-605085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欢欢、李加斌、曹毅满

电 话: 010-6050858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 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3.1	磋商前答 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 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响应人应有明确报价,无报价、报价超过预算(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的报价方式: 响应人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终报价的总价金额。
11.1	磋商保证 金	磋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 小写: 7474.50元(大写: 柒仟肆佰柒拾肆元伍角) 02包: 小写: 4314元(大写: 肆仟叁佰壹拾肆圆整) 03包: 小写: 3591元(大写: 叁仟伍佰玖拾壹圆整) 04包: 小写: 6426.75元(大写: 陆仟肆佰贰拾陆元柒角伍分) 形式: 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汇款信息 开户单位: 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绿色支行 账号: 20000037899500023305400 备注栏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于2025年11月03日09点30分前递交。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无 ☑有,具体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
12.1	响应有效 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_/分钟 响应人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响应人委派参加磋商会的响应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20.1	确定成交 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②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 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综合部; 联系电话:010-60508588;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梨园学校南 门西侧 150米,锦州烧烤院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以下账户仅作 缴纳中标服务 账户名称: 北	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为缴纳中标服务费使用 费帐户信息: 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10-20	包号	标的名称	代理费金额 (元)					
		01	"打卡运河地标"主流媒 体活动	7474.50					
							02	重点精品短剧《舟楫千里 号歌来》《祈安澜》发行 宣传	4314
		03	大运河 IP 破圈赋能主题 沙龙活动	3591					
		04	大运河文化城市推广	6426.75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 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

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 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 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 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 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 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 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 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 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 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 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 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 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 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 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

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 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 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

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 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 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 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 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 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 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 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 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需要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封装。1 份正本,2 份副本,1 份电子版(盖章后扫描 PDF 版及 WORD 版,U 盘或光盘),均需现场递交。响应单位代表递交文件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 14.2 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 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 14.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清楚标明提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 "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14.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 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预先确定的地点。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所提交的响应 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 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 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 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 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不适用)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 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本项目由专家库随机抽取 的 3 位评审专家组成。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 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 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 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 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 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 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

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 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 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 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 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 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 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权,是有关处,也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 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 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人, 授权其他不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该 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 高市设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 一个不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自位的 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单位 方。 一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个方容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当相同文件。 当有一方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联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系则活动的,供应商另外组成的供应的,则不会体的有同人的。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所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所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有关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 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 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 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	否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 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 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 (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 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9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 证书原件的直接复印件(如有);	否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 意向协议原件; (如有)	否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 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否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 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 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13	进口产品 (如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 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 产品的;	否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否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 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 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 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6	串通投标	判定标准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 投标管理办法》,存在下列行为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 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 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 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 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 条件的;	否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 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 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 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 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 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 磋商讲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 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 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 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 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 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 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 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己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 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 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 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 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 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_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 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

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 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序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号		<b>万分</b>	分值	
投标	报价评审(1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		
	+11 += +12 / \	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	0.107	
1	投标报价	算:	0-10分	
		响应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 ×分值。		
商务	· 部分评审(25 分)			
		提供 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已完成的类似服务业绩,证明		
	来如西口小娃	材料需能包括(名称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		
1	类似项目业绩	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予承认,并加盖供应	0-15分	
	经验	商单位公章。(每提供1份完整资料得3分,最高得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设立的实施团队人数合理,主要负责人员具有		
		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岗位职责明晰有针对性,能够完全		
		满足项目需要。		
		(1) 团队人员充足构成合理,相关工作经验丰富,职位		
		职责清晰有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10分;		
		(2) 团队人员构成较合理,相关工作经验较丰富,职位		
2	人员配备	职责较清晰,符合项目需求,得8分;	0-10 分	
		(3) 团队人员构成合理程度一般,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职位职责清晰程度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6分;		
		(4) 团队人员构成及指责职位清晰程度一般,相关工作		
		经验较差,得4分;		
		(5)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6) 不提供得0分。		
技术	 标评分标准(65)			
	- N. 1. 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整体认识全面、理解深刻,能够准确把		
1	需求分析 	握活动的理念和原则标准编制需求分析。	0-8 分	

		(1) 紧密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对本项目进行全面深入	
		的规划和分析,所述内容清晰且有条理性,得8分;	
		(2) 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对本项目做出基本的规划和	
		分析,所述内容基本完整,得5分;	
		(3) 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未做详细描述,所述内容不完	
		整、不清晰,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及对策	
		进行编制	
		(1) 能全面了解并准确分析和阐述本项目的关键点、重	
	对本项目关键点、	点、难点,且能够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的,得8分;	
2	重点、难点的理解	(2)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和分析一般,	0-8 分
	与分析及对策	对策的针对性一般,得5分;	
		(3)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和分析较差,	
		对策的针对性较差,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以"大运河"这条流动的水脉和文脉为核心,深度挖掘运	
		河历史文化、城市新场景、文旅产业资源的特色和亮点,	
		将运河这个标签与"通州"深度捆绑,强化城市品牌塑造,	
		并以运河沿线媒体联动为牵引,推动文旅资源互推,同时	
		通过"运河上的通州"系列线下活动,吸引更多人走进副	
		中心,制作运河相关系列新闻产品,走出副中心为目标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	0 00 1
3	字施方案	(1)整体方案思路明确、完整、可行;服务及组织形式	0-20分
		全面、工作安排明确,工作计划完整、周密、可实施性强,	
		得 20 分;	
		(2)整体方案思路较完整、可行;服务及组织形式较全	
		面、工作安排较明确,工作计划较完整、可实施性较强,	
		得 16 分;	
		(3)整体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完善;服务及组织形式基本	

		全面、工作安排基本明确,工作计划基本完整、基本具有	
		可操作性,得12分;	
		(4)整体方案思路不够清晰完善;服务及组织形式欠全	
		面、工作安排欠明确,工作计划欠完整、可操作性有欠缺,	
		得 8 分;	
		(5) 对需求理解不透彻,方案思路、服务及组织形式、	
		工作安排、工作计划等不明确,得4分;	
		(6)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对项目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的评价。	
		(1)项目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明确、可操作性强,保障	
		度高的,得10分;	
		(2)项目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采购要求、有保	
4	保证措施	障的,得7分;	0-10 分
		(3)项目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一般,满足采购要求、相 对有保障,得4分;	
		(4)项目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未提供措施或不合理、不	
		可行的,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利用率高、响应时效性强,得 10	
		分;	
		   (2)时间安排较合理、利用率较高、响应时效性较强,	
		得7分;	
5	   应急预案	   (3)时间安排合理性一般、利用率一般、响应时效性一	0-10 分
		般,得4分;	
		   (4)时间安排混乱无序、利用率较低、响应时效性较差,	
		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6	   成果汇总及交付	(1) 项目成果汇总及交付方案详实全面,内容完整,条	0-9 分
		理清晰,得9分;	·

(2)项目成果汇总及交付方案较详实全面,内容较完整,得6分; (3)项目成果汇总及交付方案基本详实全面,条理基本清晰、完整,得3分; (4)项目成果汇总及交付方案很差,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25 大运河文化 IP 跨区域媒体联动打造项目

##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打卡运河地标" 主流媒体活动	49. 830	1项	"打卡运河新地标"主流媒体发 布活动中,通州融媒体中心将与央市 级媒体平台合作,以"大运河"IP打 造为核心,以媒体创新合作发展为目 标,开展线上线下媒体活动,同时, 对大运河相关文化成果转化为书籍, 多角度、多途径传播运河文化,拓展 区县级融媒体中心"媒体+"领域。相 关内容市级媒体平台推送,进一步为 副中心激发活力、集聚人气,讲好通 州故事、运河故事。
2	重点精品短剧《舟 楫千里号歌来》 《祈安澜》发行宣 传	28. 760	1项	发行两部含有通州元素的短剧, 并将其中一部改编为书籍文字,对两 部剧目在央市级平台上进行宣推,借 助地方媒体公信力与地域受众优势, 提升剧集在本地及文化爱好者中的知 名度,助力打造"运河上的通州"文 旅品牌。
3	大运河 IP 破圏赋 能主题沙龙活动	23. 940	1 项	围绕"大运河"这一主题,举办两场沙龙活动,邀请融媒体技术专家、文化学者及头部内容创作者,以通州大运河为核心载体,深度拆解相关文化 IP 标杆案例,共同探讨运河文化在当代城市品牌建设中的多元表达,将历史遗产转化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文化 IP。
4	大运河文化城市推广	42. 845	1项	积极"开展'新闻+'宣传推广活动,聚焦"线上媒体+公交媒体+沉浸体验"的核心目标,完成短视频宣传及话题运营,进行公交媒体投放,突出通州地域特色与政策导向,强化"古今交融"的城市形象。同时以通州地区的中国传统文化元素为基础,以京杭大运河历史上的繁荣盛景为背景,以燃灯塔为主题,演出舞台剧。

#### 2. 项目背景

2014年6月,在第38届世界遗产大会上,中国大运河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成为我国第46个世界遗产项目。中国大运河由京杭大运河、隋唐大运河、

浙东运河三部分构成,全长近 3200 公里,开凿至今已有 2500 多年,是世界上距离最长、规模最大的运河,是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是流动的文化。2024年 2月,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公告,确定北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结合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将更多地开展大运河及其遗迹保护工作,使历史文化与北京城市副中心交相辉映。

#### 二、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服务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后支付60%项目首付款,项目执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40%项目尾款。

#### 三、技术要求

####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为落实《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政策要求,以《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十四五"实施方案》为纲领,结合《通州区大运河文化带保护建设规划》提出的"以水为脉、以文塑城",重点打造三庙一塔、路县故城遗址等文化地标,构建"一河三城多点"空间格局,将运河作为城市副中心文化聚魂之核,以及《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意见》明确"以文化为灵魂,推动大运河文化带与环球影城度假区联动发展",强化通州作为"大运河北起点"的国际文旅枢纽地位,特制定本项目。以"大运河"这条流动的水脉和文脉为核心,深度挖掘运河历史文化、城市新场景、文旅产业资源的特色和亮点,将运河这个标签与"通州"深度捆绑,强化城市品牌塑造,并以运河沿线媒体联动为牵引,推动文旅资源互推,同时通过"运河上的通州"系列线下活动,吸引更多人走进副中心,制作运河相关系列新闻产品,走出副中心。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服务标准: 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一包

开展"打卡运河新地标"(拟定主题)主流媒体发布活动中,通州融媒体中心要与央市级媒体平台合作,邀请媒体、达人,以"大运河"IP打造为核心,以媒体创新合作发展为目标,开展不少于10场线上线下媒体活动。同时,对大运河相关文化成果转化为书籍,多角度、多途径传播运河文化,拓展区县级融媒体中心"媒体+"领域。相关内容在市级媒体平台推送不少于30条次,展现运河沿线百姓水岸生活发展景象以及媒体融合成果,形成矩阵宣传,进一步为副中心激发活力、集聚人气,讲好通州故事、运河故事。

#### 第二包

参与两部短剧发行,短剧以大运河文化为核心,融合非遗传承、都市奇幻等元素。深度挖掘大运河文化,将通州运河号子、镇水兽传说等非遗文化与历史文物融入剧情,以年轻化视角传承文化,引发观众文化共鸣。短剧要结合 AI 虚拟制作手段,从画面质感、场景搭建到特效呈现,打造视觉盛宴。短剧辐射人群以北京地区为核心,辐射京津冀文化圈,以及全国各大城市中对传统文化有偏好的人群。尤其关注一、二线城市的文艺青年、文化工作者、历史爱好者集中区域。此外,其中一部要改编为书籍,并开展线下宣传推广活动。

#### 第三包

两场沙龙分别聚焦以"大运河"为关键词的区域媒体融合发展和文化产业发展,要邀请文化学者、资深媒体人、头部内容创作者、文旅策划人等参加。沙龙主题以通州大运河为核心,深度拆解相关文化 IP 标杆案例,探讨如何借力短视频、直播、虚拟现实等前融媒体技术,共同探讨运河文化在当代城市品牌建设中的多元表达,号召群众参与 IP 传播,让群众从历史守护者变为文化创造者,将历史遗产转化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文化 IP。沙龙活动及成果要广泛开展媒体宣传,总宣传数量不少于 30 条次。

#### 第四包

为了促进通州大运河文化 IP 打造,提升通州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推动通州 文化产业的创新发展,积极"开展'新闻+'宣传推广活动,聚焦"线上媒体+公 交媒体+沉浸体验"的核心目标,完成短视频宣传及话题运营 25 条,进行公交媒 体投放,在主要地铁站台不少于 10 条次,要采用重复曝光,循环投放,公交候 车亭广告 25 块,突出通州地域特色与政策导向,强化"古今交融"的城市形象。 同时以通州地区的中国传统文化元素为基础,以京杭大运河历史上的繁荣盛景为 背景,以燃灯塔为主题,演出相关主题舞台剧2场次。

#### 2.2 其他要求

- 1. 除上述列明的工作外,还需配合做好一切关于活动突发性安排,保证项目各方面进度及质量。
- 2. 相关人员配置:要求成立专门项目组,组织充足的专业人员,负责协调联系,会务服务等工作,需同时提交服务团队人员名单。保证项目按时进行,高水平完成媒体发布、音频视频拍摄、宣传推广、舞台演出等方面工作;
- 3. 如采购人因工作需要提出工作任务变更要求,应及时响应并给出合理化建议供采购人决策。
- 4. 活动成果及总结,项目过程中做好资料存留工作,项目完毕后整理交接全过程资料、拟写总结报告等。活动结束后要将所有活动资料汇总统一提交。

#### 3.验收标准

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工作成果后,甲方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格式为参考模板,具体格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融媒体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署日期: 2025年月 日

# 合同书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融媒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256号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中所需服务,经有限公司以			
号_	号采购文件,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成			
交供	性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			
订本	<b>公</b> 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			
补充	E。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 合同特殊条款			
	d. 合同一般条款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服务内容			

####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元。 分项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元。

####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 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60%;项 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确认、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国家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停止履行。

4.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_

开户行:

账号:

如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至少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 甲方,因乙方通知不及时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3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 甲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提供服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国家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停止履行合同。

#### 5.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名称: (印章)	名称: (印章)
2025年月日	2025年月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原则上适用合同一般条款,如 果两者之间有抵触或一般条款中无约定的,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第二条 项目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约定完成委托承办的项目,除本合同一般条款第二
条约定 外, 乙方承办项目的具体要求为(如无补充则填写"无补充"):
1
2
•••••
第三条 项目费用与支付方式
1
2
•••••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2
•••••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2。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0
2		
第七条	其他	
1		0
2		0
•••••		

#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2.
(注:请根据具体项目需求详细填写本款内容,也可以附件形式列明。)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
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质量要求。乙方
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约定完成委托承办的项目,乙方承办项目的具体要求为:
1;
2;
3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年12月31日。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提交成果或者服务履行地点为 北京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元,大写:,最终以甲方主
管财政部门决算通过的数额为准。
2. 甲方将按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第一期,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承办总费用的60%,即:\_\_\_\_\_\_;

第二期: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作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承办总费用的40%,即: ;

乙方应当在每次办理支付手续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知悉且明确,因政府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如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至少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 方,因乙方通知不及时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甲方支付的项目承办总费用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 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4. 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财政或行业内标准,乙方需提供相关 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 配合主管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 就委托项目,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
- 2. 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 4.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等之日起5日内,不进行项目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6.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 7.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u>5</u>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 如乙方制定的项目方案涉及策划方案的,该策划方案应当是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 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项目筹办及实施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确保项目的 持续推进和信息的有效沟通,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5.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 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 确性全面负责。
- 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2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 7.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 任何第三方。
- 8.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购买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对设备造成任何损毁、灭失的,乙方应当按对价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项目方案

1. 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当于合同生效后15日内制定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并报甲方书面确认后组织实施。

2. 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承办项目工作方案、配套工作计划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工作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方案、策划方案、项目预算、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等。

####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	为项目负责人。甲	方为,电话为	,电子
邮箱为	; 乙方为	,电话为	,电子邮箱为	o

2. 项目负责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项目负责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组成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筹备及实施过程中,如甲方认为乙方负责人或项目实施组成人员不具备完成项目的能力、资质时,有权提前5日通知乙方要求更换人员,乙方有义务做出相应调整;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决算报告后,应 当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 1.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的项目有关的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乙 方可依据合同执行需要进行使用。
-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

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 1.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本项目活动中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内容、为履行本合同项目乙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以及承办项目工作方案、项目内容、细节等。
- 3.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乙方亦应当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保密的措施应比乙方对其自身保密信息采取的措施更完善,且应对甲方保密信息持有更高审慎程度。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2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 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0年。

#### 第十三条 反隐性市场条款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对本项目活动冠以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 (2) 在本项目活动的筹备、宣传、举办等过程中使用或出现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 (3) 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与甲方或者本项目有任何合作关系。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通过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电视、网络、宣传品等,下同)以任何方式对外宣传承办本项目。
- (2)通过任何媒体以任何方式宣传乙方或者其关联方是甲方或者本项目的代理商、 服务商、供应商、供货商、赞助商、合作伙伴等。

- (3)未经甲方认可使用甲方的名称、徽记、标识、吉祥物、理念等标志。乙方及 其关联方如为甲方赞助商,其根据赞助协议在其享有的赞助权益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 不受本条本项规定的限制。
  - 3.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活动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隐性市场活动。

本合同所称的与本项目有关的隐性市场活动是指由非甲方赞助商(包括个人或者组织)所从事的下列任何行为:

- (1)以任何方式表明其与甲方或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 并不存在的商业性关联。
- (2) 其与甲方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 (3) 其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 4. 有关说明

本合同所称乙方关联方是指:

- (1) 与乙方有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 (2) 与乙方同时受同一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雇员等从事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及其关联方行为。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经乙方同意,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20%。

乙方知悉且明确,因政府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金额<u>0.1%</u>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u>30</u>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用金额<u>20%</u>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不能完成承办项目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已付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用金额20%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的, 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 用金额<u>20%</u>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主要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承担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用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拒 绝更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当向甲方返还全部已付费用外,还应当向甲方 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用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6. 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7. 乙方制定的承办项目方案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的,除向相关权利 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8. 如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承办总费用金额的20%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9. 如乙方违反合同反隐形市场条款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停止该行为,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承办总费用金额的20%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以上所述"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处理该纠纷产生的诉讼 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 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六条 廉政承诺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第十七条 其他

-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则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u>)</u> 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u>)</u> 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	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值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1新成立企业可不值据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	<b>本</b> 单位郑重	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	部 中国	国残疾人	联合会关	于促进死	<b>浅疾人</b> 就
业政府	守采购政策	的通知	》(财	库〔20	17)	141号)	的规定	,本单位	(请进行	·选择):
	不属于符合	余件的	的残疾。	人福利怕	生单位	Ĺ.				
	属于符合象	<b>条件的</b> 列	线疾人	福利性	单位,	且本单	位参加_	单位	五的	_项目采
购活动	力提供本单	位制造	的货物	」(由本	单位	承担工和	呈/提供朋	3条),或	者提供非	其他残疾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单位名称	(盖章	至):	
	日	期:	

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 \\ \\ \\ \\ \\ \\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	号为的_	项目(填写采	购项目名称)
中_	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	分包合同的单位	<b>江</b> 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
一 <u></u> 且	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	列情况进行分包	回,同时承诺分包难	《担主体不再
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b>合同金额的</b>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	(加盖	公章)	:		
F	刊期:	年		月	F

####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	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采购项目
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2	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	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及	就"	(项目名称)"	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
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	成如下协议	:	
_	、 由牵头,	\	参加,组成联合	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
	商工作。			
$\equiv$	、 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	各方共同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就	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	头人代表基	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技	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四	、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	单位;组织	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	施工作。
五.	、负责,具	体工作范围	1、内容以响应文件及	: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	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响应文件及	(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	有),具体	工作范围、内容以响	]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	额为	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	照如下比例分摊 (按联合
	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公	≥业□中型企	上业、□小微企业(包含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	同金额为_	元;	
	(2)为□大型公	≥业□中型企	上业、□小微企业(包含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	同金额为_	元;	
	()为□大型	企业□中型	企业、□小微企业(仓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7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	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	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其他约定(如有): _	o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药	效,采购合	司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	称:		
盖章:	盖章:	_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H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退保证金信息

致:	(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保证金请按如下方式退还: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还等	我单位保证以上信息真实有效,若因我方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保证金延误退等问题,由我单位负责。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 (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中	若获中标/月	成交(项目	编号项目	编号: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	/成交通知	书时按文件	‡的规定,	以支票、	银行汇票、
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	<b>弋</b> ,向贵公	司一次性力	支付应该多	<b></b>	示/成交服
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邮编: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言	盖章)		
承诺日期:			•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井,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日	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	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其	阴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智	<b>示:</b>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位负责人),	现委托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	提交、	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 响	回应文件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	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	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签字或签章)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i):				
日期:年月	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	目编号:	项目名称:		
	<b>←</b> □		报	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和	沵(加語	盖公章)	: _	
日期:	年	月	Н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u> </u>		一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	名称	(加	盖公章	: (i	
日期:		年	月_	目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扁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响应无效):</b>						
	□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						
	Z商已对之理解						
1				,否则 <b>响应无效</b> ,对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邓(1,17)	万女 <b>小</b> ,你不	<b>1</b> (2) 19] [1] [開	, 2017年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日期:年月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Ŋ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_						
	应商	已对之理解和	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 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 居实填写"无偏离"、"正	文字说明,内容为空		视作供
			公章):			
	日期	. 年	月 日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1-2 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情况一览表

### 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附:	须提供团队人员的相关证件	(如身份证、	学历证	(如有)	等),	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	Z商名称(盖章) <b>:</b>					
日期	<b>].</b>					

### 11-3 类似业绩一览表

###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客户联系	合同额	合同签署	项目状态
号		名称	方式	(元)	日期	

- 注: 1、本表可采用横向纸张方向布局;
  - 2、近三年类似业绩: 是指 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 3、证明材料需能包括(名称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 以合同签 订时间为准,否则不予承认,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_
日期:			

### 12 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内容及评审办法的要求,提供响应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对其响应 有利的其他资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包号	M 2.22 6.41.	最后打	其他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声明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	
V 1/= 1 4 2 4 V 4 I 4 7 4 = 4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	=
川日狮写/巴写•	<b>ルロ名が・</b>	10 TH PAN • N HE III	$\pi$
7 H 7 M 3 / L 3 •	7 1 1 17.	10 D   12 • 7 • D   17 · 18 · 18 · 18 · 18 · 18 · 18 · 18 ·	<i>-</i> u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	权代表	签字(	或加盖	供应商名	(章2)	:	 _
日期:	年	月	日				